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广彬先生持有公司42,976,2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许广彬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23,700,000股股份，占其个人持股总数比例为55.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9%。

●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买资金来源

许广彬 是 2370 29.9% 23700 55.15% 16.49% 股权投资

合计 / / / / /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买资金来源

许广彬 42976281 29.9% 0 2370 55.15% 16.49% /

合计 / / / / / /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买资金来源

许广彬 42976281 29.9% 0 2370 55.15% 16.49% /

合计 / / / / / /

4.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

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市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曾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056,11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11%，购买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3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699,616.84元（不含交易费用）。

5. 公司后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同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于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目前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为22,994,11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11%，购买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3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699,616.8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后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受理号:CYHB1950493

通知书编号:2021010103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075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按C18H18N8O7S3计)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受理号:CYHB1950494

通知书编号:202101010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076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18H18N8O7S3计)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受理号:CYHB1950495

通知书编号:2021010105

二、药品批准情况

该药品为半合成的第三代头孢菌素，对大多数革兰阳性菌和阴性菌都有强大抗菌活性，抗菌谱包括绿脓杆菌、大肠杆菌、肺炎杆菌、流感嗜血杆菌、产气肠杆菌、变形杆菌属、球菌属及金黄色葡萄球菌。该药品对于内酰胺酶稳定，自上市以来，全球超过两亿人使用，充分证明头孢曲松是安全可靠的抗菌药物，并由此年来保持畅销地位。临床主要用于敏感菌感染的脑膜炎、肺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腹膜炎、泌尿系统感染、淋病、肝胆感染、外科创伤、败血症及生殖器感染等。已作为治疗淋病的第一线药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积累了宝贵经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副总裁即一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即一佳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一佳 副总裁 489,049 0.028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489,049股

上述减持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限售/非限售股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同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62,000 0.0094% 2020/1/6~2020/1/9 381~385 2020/9/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约定减持方式(竞价/大宗/协议) 起始减持时间/竞价区间(元/股) 限售/非限售股区间(元/股) 预计减持期间

同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不超过122,62股 不超过0.0071% 2021/6/31~2021/11/30 竞价 38.00~45.00 2020/12/2~2021/1/9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口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半合成的第三代头孢菌素，对大多数革兰阳性菌和阴性菌都有强大抗菌活性，抗菌谱包括绿脓杆菌、大肠杆菌、肺炎杆菌、流感嗜血杆菌、产气肠杆菌、变形杆菌属、球菌属及金黄色葡萄球菌。该药品对于内酰胺酶稳定，自上市以来，全球超过两亿人使用，充分证明头孢曲松是安全可靠的抗菌药物，并由此年来保持畅销地位。临床主要用于敏感菌感染的脑膜炎、肺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腹膜炎、泌尿系统感染、淋病、肝胆感染、外科创伤、败血症及生殖器感染等。已作为治疗淋病的第一线药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积累宝贵经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副总裁即一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即一佳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一佳 副总裁 489,049 0.028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489,049股

上述减持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约定减持方式(竞价/大宗/协议) 起始减持时间/竞价区间(元/股) 限售/非限售股区间(元/股) 预计减持期间

同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62,000 0.0094% 2020/1/6~2020/1/9 381~385 2020/12/2~2021/1/9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